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参会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昆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